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5。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亦因此採納以下新增及經修訂會計政策。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導致現金流量表之呈列格式改變以及收錄股東權益變動表。採納以下新增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目前或上一個會計期間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往年調整。

外幣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外幣換算」之修訂不再允許以年度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收益表,現時只可按平均匯率換算。此項會計政策之轉變對目前或上一個會計年度之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分三個條目呈列-經營、投資及融資,而非如過往分五個條目呈列。利息收入與股息在過往另開條目呈列,現時則歸入經營活動類別,而利息開支則列作融資活動。所得稅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現歸入經營活動,惟可個別辨識為投資或融資活動者除外。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已按各現金流量日期之通行匯率而非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採納此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致使呈列格式有變,對目前或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續)

終止經營業務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終止經營業務」涉及關於終止經營業務之財務資料呈列,並取代了先前在會計實務準則第2號「期間溢利或虧損淨額、重大錯誤及會計政策轉變」中所包含之規定。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有關終止經營業務之財務報表款項乃自訂立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或公佈詳細終止經營業務計劃時起另行披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致使本集團之玩具製造及分銷業務於本年度劃分為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載於附註7。

僱員福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引進僱員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之計量 準則。由於本集團只參與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 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已就重估證券投資而作出修訂。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賬目。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綜合賬目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附屬公司已辨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 值權益之數。

商譽乃以直線基準按估計經濟年期撥充資本及攤銷。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另行 呈列。

附屬公司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辨識之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收益入賬

銷貨收入於貨物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入賬。

餐飲業務收益於向客戶銷售時或提供服務時入賬。

證券買賣收益於訂立並簽立有關交易之合約時入賬。

利息收入乃根據當時之本金結餘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入賬。

投資項目之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入賬。

根據經營租約來自物業之租金收入(包括預付已開立發票之租金)按各租期以直線法入賬。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折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撥備乃按足以撇銷成本之年率,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期撇銷。主要年 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五年(以較短者作準)

廠房及機器20%至33-1/3%餐廳設備20%至33-1/3%傢低、裝置及設備20%至33-1/3%汽車25%至33-1/3%

資產之出售盈虧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賬確認入賬。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估計使用年期攤銷。

研究及發展費用

研究及發展費用於產生年度以開支入賬。

開發費用產生之內部衍生無形資產僅會於預期明確界定之項目所錄得之開發費用可透過未來商業活動而收回時入賬。所產生之資產以直線法按可用年期攤銷。

倘若內部衍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於產生年度確認為開支。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玩具與餐飲項目之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葡萄酒 與烈酒之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均會評審有形與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若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會調低至可收回金。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出現逆轉,資產之賬面值將調升至可收回金額之修訂後估計數字,但所上調之 賬面值幅度不得超出倘若過往年度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 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以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初步按原值計量。

除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外,投資乃列作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指就明確之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之證券,乃於其後之呈報日期按成本計量,並扣減任何 非暫時性之減值虧損。

其他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及虧損計入年度之溢利或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税項

税項支出根據年度業績計算,並就非課税或不獲減免之項目作出調整。若干開支項目在稅務上及 財務報表上採用不同會計期間引致時差,時差之稅務影響以負債法計算,並就在可見將來可確定 為稅項負債或資產而在財務報表確認為遞延稅項。

經營租約

凡出租公司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所有回報及風險,則有關租約視為經營租約。根據有關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各自之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賬。

退休福利計劃

向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供款於到期應付時支銷。

外幣

港幣以外貨幣計價之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按港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匯兑損益計入收益賬。

於綜合賬目時,附屬公司按港幣以外貨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以結算日之通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收 支項目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兑差額(如有)乃列作股本並撥入本集團之換算儲備。該 等匯兑差額於出售業務年內確認為收入或開支項目。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業務及地域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之架構分為三大經營分部-買賣消費產品、經營餐廳,以及證券買賣與投資。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買賣消費品 一 消費品之採購、分銷及零售;

餐飲業務 — 經營釀酒屋餐廳及酒吧餐廳;

證券買賣與投資 一 有市場價值之證券之買賣及投資。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之主要業務為單一業務分部,當中涉及玩具產品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分銷,即玩具製造及分銷業務。該業務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起在本集團出售所持之全部Rockapetta Investment Limited(「RIL」)後終止經營,詳情載於附註7。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業務及地域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呈列之財務資料並無收錄業務分部分析,原因為本集團於該年度從事單一業 務分部。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之營業額、經營業績、資產、負債及其他資料按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正終止經營業務	
	買賣消費產品	餐飲業務	證券買賣與投資	玩具製造及分銷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17,021	20,570	8,716	73,411	119,718
業績					
分部業績(未攤銷商譽)	295	470	(4,742)	(11,308)	(15,285)
減:商譽攤銷		(208)			(208)
分部業績	295	262	(4,742)	(11,308)	(15,493)
其他經營收入					598
未分配企業開支					(5,157)
經營虧損					(20,052)
財務費用					(2,34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208
除税前虧損					(8,187)
税項					(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8,191)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業務及地域分類資料(續)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買賣	
	買賣消費產品	餐飲業務	與投資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4,479	14,764	24,753	63,996
未分配企業資產				19,000
綜合資產總值				82,996
負債				
分部負債	11,688	2,452	255	14,395
未分配企業負債				9,284
綜合負債總額				23,679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_		持續經營業務	正終止經營業務		
_	買賣消費產品	餐飲業務	證券買賣與投資	玩具製造及分銷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本添置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484	512	938	1,941
無形資產	_	_	2,000	_	2,000
有關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	757	47	4,062	4,986
無形資產	_	_	167	418	585
商譽	_	208	_	_	208
已確認減值虧損	_	_	1,000	_	1,000
持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_	_	3,560	_	3,560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業務及地域分類資料(續)

地域分部

本集團之餐飲業務以及消費產品買賣業務於新加坡進行,證券買賣與投資則於香港進行。本集團 終止經營之玩具製造及分銷業務之客戶則主要位於北美洲及亞太區。

下表提供本集團銷售額按地域市場之分析(並無計及貨品/服務之來源地):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8,716	_
新加坡	37,591	_
北美洲	35,652	84,255
歐洲	7,087	5,350
南美洲	_	187
其他亞太地區	17,207	21,553
其他地區	13,465	1,599
	119,718	112,944

下表為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部資產與資本添置之賬面值分析: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添置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_	131,273	938	6,225
香港	29,782	49,300	2,512	219
新加坡	53,214	_	491	_
	82,996	180,573	3,941	6,444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虧損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加坡起提力和外下机材料。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8)	1,124	1,660
其他僱員成本	23,128	18,722
僱員成本總額	24,252	
折舊及攤銷		
自置資產	4,925	8,582
融資租約項下資產	61	88
商譽(於其他經營開支支銷)	208	_
無形資產(於其他經營開支支銷)	585	928
	F 770	0.500
	5,779	9,598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384	474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87	_
呆壞賬撥備	_	2,625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_	10,743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損失(於其他經營開支支銷)	1,000	_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損失(於其他經營開支支銷)	_	2,500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淨額(於其他經營開支支銷)	3,560	_
已確認作開支之存貨成本	90,908	117,152
及計入:		
次 11 八 :		
銀行利息收入	231	150
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180	_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09

僱員成本總額中包括本集團之已付或應付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總額約港幣1,084,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251,000元),扣除為數零之已沒收供款。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193	2,175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1,139	2,333
融資租約	11	103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前董事貸款	_	1,033
	2,343	5,644

7. 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以總現金代價港幣25,000,000元出售本集團於附屬公司RIL之全部權益(連同RIL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出售事項」)。RIL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玩具製造及分銷業務,主要客戶位於北美洲(並以美國客戶居多)。出售事項屬於本集團為多元化發展餐飲業務及證券買賣與投資業務而進行之其中一項交易。出售事項之詳情亦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完成,RIL之控制權於該日移交收購方。玩具製造及分銷業務於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期間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收益表,詳情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十三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this Me dor		
營業額	73,411	112,944
其他經營收入	608	3,568
經營開支	(85,327)	(156,708)
經營虧損	(11,308)	(40,196)
財務費用	(2,238)	(5,64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_	(10)
除税前虧損	(13,546)	(45,850)
税項		(9)
期間/年度虧損	(13,546)	(45,859)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終止經營業務(續)

於本年度,玩具製造及分銷業務使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出淨額港幣8,000,000元(二零零一年:現金流入淨額港幣8,000,000元),就投資活動支付港幣1,000,000元(二零零一年:收取港幣10,000,000元)並就融資活動收到港幣4,0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4,000,000元)。

玩具製造及分銷業務於出售日期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於附註28中披露。

終止經營玩具製造及分銷業務所得收益約港幣14,208,000元乃根據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減去 RIL之綜合資產淨值賬面值而釐定。是項交易並無產生任何税項支銷或抵免。

8. 董事酬金

本年度內董事酬金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100	_
獨立非執行董事	140	120
	240	120
其他酬金(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福利	854	1,4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101
	1,124	1,660

各董事之酬金總額於上述兩個年度均少於港幣1,000,000元。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用作加盟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上述 兩個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僱員酬金

本集團內五名最高薪個人中包括兩名本公司董事(二零零一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 附註**8**內披露。其餘最高薪個人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12	2,4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	216
	1,253	2,654

各僱員之酬金總額於上述兩個年度均少於港幣1,000,000元。

10. 税項

兩年度所扣除之税項代表按照其他司法權區之通行税率而計算有關司法權區之税項。

由於集團公司於兩年度均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遞延税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6。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淨額約港幣8,412,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45,85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712,358,521(二零零一年:615,213,726)股計算。

由於在兩年度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會使該兩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故無提呈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租賃物業	廠房		傢俬、裝置		
	及樓宇	裝修	及機器	餐廳設備	及設備	汽車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89,408	8,263	71,466	_	12,511	1,922	183,570
匯兑調整	_	46	_	72	23	2	143
增購	15	112	839	322	653	_	1,941
收購附屬公司時取得	_	1,861	_	2,767	1,208	85	5,921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89,423)	(8,285)	(72,305)		(12,574)	(1,922)	(184,509)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7		3,161	1,821	87	7,066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匯兑調整 本年度撥備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10,325 — 1,197 ————————————————————————————————————	8,045 7 473 (8,218)	62,647 — 1,953 (64,600)	8 396 —	9,815 5 880 (10,470)	1,616 — 87 —(1,701)	92,448 20 4,986 (96,511)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		404	230	2	94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_	1,690	_	2,757	1,591	85	6,123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9,083	218	8,819	_	2,696	306	91,122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8
出售	(3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_
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8
出售時對銷	(3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_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_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為數 港幣**229,000**元之資產。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無形資產

	研究及	聯交所	
	開發費用	交易權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9,464	_	9,464
添置	_	2,000	2,00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9,464)		(9,46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_	2,000	2,000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6,732	_	6,732
於本年度扣除	418	167	585
本年度之減值虧損	_	1,000	1,00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7,150)	_	(7,15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_	1,167	1,16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_	833	833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2	_	2,732

研究及開發費用及聯交所交易權以直線法分別按五年及八年予以攤銷。

董事參照目前之經濟狀況及香港證券業之營商環境轉變而審閱聯交所交易權之賬面值,就聯交所交易權確認減值虧損港幣1,000,000元。董事認為,交易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代表該項資產之淨售價。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商譽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

於本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及於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442

攤銷

於本年度之攤銷費用及於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0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34

商譽以直線基準分十年攤銷。

15. 附屬公司權益/欠附屬公司款項

*	л	=
4	7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_	40,275
62,833	158,750
(5,800)	(127,000)
57,033	72,025
12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附屬公司欠款 減:附屬公司欠款撥備

欠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份之賬面值乃按一九九四年集團重組中本公司成為本集 團控股公司當日本集團應佔從事本集團玩具製造及分銷業務之該附屬公司有關資產淨值之賬面值 計算,減去自重組前儲備分派予附屬公司之股息。有關款項於二零零二年終止玩具製造及分銷業 務時轉出。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附屬公司權益/欠附屬公司款項(續)

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特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款項不會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 償還,因此被列為非流動項目。

欠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35。

16.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530

應佔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權益代表於Sanyu (B.V.I.)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之公司) 及三祐機械工程股份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兩家公司之40%股本權益。於本年度, 本集團於終止經營玩具製造及分銷業務後出售於該兩家公司之全部權益。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原料	_	12,237
在製品	_	3,312
製成品	11,264	9,830
食物及飲料	1,048	_
	12,312	25,379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存貨按成本列賬。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文所列數額包括按可變現淨值入賬之存貨港幣11,854,000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包括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應收賬款港幣12,135,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3,148,000元),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0至60日	11,617	4,206
61至90日	237	1,222
超過90日	281	7,720
	12,135	13,148

19. 證券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投資-上市股本證券			
香港	790	_	
海外	22,324	_	
列作流動資產之總額	23,114	_	
上市證券之市值	23,114	_	
ㅗụ펺까ᇨ巾면 -	23,114		

海外上市證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包括約值港幣10,985,000元之款項,代表於United Pulp & Paper Company Limited之5%權益。該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從事紙張及包裝產品之產銷業務。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括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為應付賬款港幣**9,777,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26,315,000**元), 賬齡分析如下:

	<i>Z</i>	图 果 4	
一零	零二年	<u></u>	零零一年
· 	幣千元	Ä	
至60日	7,901		16,309
至90日	910		3,178
過90日	966		6,828
		_	
	9,777		26,315
_		_	

21.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	
-----	--

			最佳	氐租約
	最低租約付款		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融資租約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_	82	_	67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_	102	_	84
	_	184	_	151
減:未來融資支出		(33)	不適用	不適用
租約承擔之現值		151	_	151
減:列作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之款	7項			(67)
				84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融資租約承擔(續)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約租用若干汽車,平均租期為**3**年。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所有租約均按固定還款基準釐定,當中並無就或然租約付款訂立任何安排。本集團於融資租約之責任由出租方對租賃資產之押記作抵押。

於本年度,有關承擔於玩具製造及分銷業務出售時轉出。

22. 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	6,010	_
銀行借款	_	19,973
其他借款	1,774	45,139
	7,784	65,112
分析如下:		
有抵押	7,784	20,612
無抵押	_	44,500
	7,784	65,11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代表一家經紀行所提供之款項,該筆款項由賬面值約港幣7,600,000元之證券投資抵押,按年利率6厘計息。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為無抵押及免息,惟一筆**44,500,000**港元之款項則按最優惠利率計息。

上述所有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故列作流動負債。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港幣千元

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 5,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559,760,000 55,976 發行新股份 111,000,000 11,100 轉換可換股票據 30,000,000 3,000 行使購股權 11,540,000 1,154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2,300,000 71,230 行使購股權 60,000 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2,360,000 71,236

於本年度,本公司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6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4. 購股權

根據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首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原動力,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屆滿前10年期間(「計劃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0%,惟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者則作別論。

如僱員全數行使購股權後將導致該僱員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加上其先前獲授並已行使之一切購股權項下已發行股份總數,以及其先前獲授並於其時仍然有效及尚未行使之一切購股權項下可予發行股份總數合計,超過計劃項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25%,則除非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有關僱員不得獲授有關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購股權(續)

授出購股權時毋須支付代價。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後足六週年之日止或於計劃期間屆滿止(以較早發生者作準)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得少於股份面值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平均值80%兩者中之較高者。

聯交所修訂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規定。 有關規定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由當日起根據計劃授出新購股權時須符合新規定。

下表披露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以及持有情況於本年度之變動: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尚未行使	於年內行使	尚未行使
港幣			
0.17	60,000	60,000	
	港幣	一月一日 <u>行使價</u> 尚未行使 港幣	一月一日 <u>行使價</u> 尚未行使 於年內行使 港幣

於本年度並無購股權授出、失效或註銷。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行使前一日之收市價為港幣0.52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購股權(續)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一年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間	_ 行使價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註銷	尚未行使
	港幣					
14/3/1995至13/3/2001	0.62	2,260,000	_	_	2,260,000	_
5/9/1995至4/9/2001	0.61	600,000	_	_	600,000	_
26/1/2000至27/1/2004	0.17	8,600,000	_	_	8,600,000	_
17/8/2001至27/1/2004	0.17	_	11,600,000	11,540,000	_	60,000
		11,460,000	11,600,000	11,540,000	11,460,000	60,000

上表包括董事所持購股權,有關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一年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間	行使價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註銷	尚未行使
	港幣					
14/3/1995至13/3/2001	0.62	1,400,000	_	_	1,400,000	_
5/9/1995至4/9/2001	0.61	600,000	_	_	600,000	_
26/1/2000至27/1/2004	0.17	3,500,000	_	_	3,500,000	_
17/8/2001至27/1/2004	0.17	_	1,200,000	1,200,000	_	_
		5,500,000	1,200,000	1,200,000	5,500,000	

收益表內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購股權之價值支銷任何款項。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在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0.47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儲備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虧絀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87,984	50,492	(58,857)	79,619
因發行股份而產生之溢價	5,550	_	_	5,550
轉換可換股票據	3,600	_	_	3,600
行使購股權	808	_	_	808
股份發行開支	(54)	_	_	(54)
本年度虧損淨額	_	_	(70,560)	(70,560)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97,888	50,492	(129,417)	18,963
行使購股權	5	_	_	5
本年度虧損淨額	_	_	(33,132)	(33,13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893	50,492	(162,549)	(14,164)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有關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為購置該等資產所發行股本面 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實繳盈餘亦可分派予股東。然而,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不可 從實繳盈餘中宣派或派發股息,或撥出款項分派:

- (i) 本公司當時不能或於派發股息後不能償還到期債務;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派發股息而低於負債、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遞延税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_	_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127	_
匯兑調整	3	_
年終結餘	130	_

於結算日之遞延税項(負債)資產之主要組成部份(已撥備與未撥備)如下:

	已撥備 未掇			₹撥備		
	本集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時差之税務影響來自:						
就税務所申報之税項抵免與財務						
報表支銷之折舊兩者之差額	(238)	_	(38)	672	_	_
未動用税務虧損	_	_	1,822	9,050	1,313	618
其他時差	108	_	_	_	_	_
	(130)		1,784	9,722	1,313	618

由於不能肯定潛在税項利益能否在可見將來變現,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確認潛在遞延税項資產。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遞延税項(續)

於該等年度並無確認之未撥備遞延税項(支出)抵免之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本集團		本:	公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時差之税務影響來自:				
就税務所申報之税項				
抵免超逾財務報表支銷				
之折舊之款額	(38)	(67)	_	(1)
所產生之稅務虧損(已動用)	1,822	562	695	(53)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出	(9,722)	_	_	_
	(7,938)	495	695	(54)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收購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分別以港幣16,114,000元及港幣2,200,000元代價收購Masindo International Ltd.之89.7%權益及Crystal Wines & Spirits Pte Ltd.之100%權益,代價以現金支付。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所購入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21	_
存貨	10,396	_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291	_
已抵押銀行存款	4,936	_
銀行結存及現金	4,302	_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723)	_
應繳税項	(4)	_
銀行透支	(6,278)	_
遞延税項	(127)	_
少數股東權益	(842)	
	44.072	
立 問	11,872	_
商譽	6,442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18,314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18,314	_
所購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4,302)	_
所購入之銀行透支	6,278	_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等同現金項目之現金流出淨額	20,290	

於本年度收購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有港幣37,591,000元貢獻,並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有經營溢利港幣637,000元之貢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7所述,本集團於出售RIL時終止經營玩具製造及分銷業務。RIL於出售當日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十月八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998	91,1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30	1,530
無形資產	2,314	2,732
存貨	22,036	25,37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7,494	27,938
聯營公司欠款	1,587	1,5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31	11,05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9,102)	(67,350)
欠聯營公司款項	(2,168)	(2,168)
欠董事款項	(5,608)	(498)
應付税項	(1,507)	(1,682)
融資租約承擔	(101)	(151)
借貸	(90,112)	(65,112)
	10,792	24,33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4,208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25,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所收取之現金代價	25,000	_
所出售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6,431)	
	18,569	

於本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有港幣73,411,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12,944,000元)貢獻,並佔本集團經營虧損之港幣11,278,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40,196,000元)之貢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有關資產於租賃開始時之總資本值為港幣210,000元。

30. 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附屬公司獲授之保證金融資而向財務機構提供公司擔保。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該附屬公司尚未動用該等融資額度。

本集團於本年度涉及以下訴訟:

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本集團前董事郭展榮先生就其向樂展貿易有限公司(前稱Rockapetta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追討貸款欠款約港幣52,000,000元(包括有關利息)之申索向RIC提出清盤呈請。樂展貿易有限公司為RI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出售RIL。董事考慮過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認為出售該附屬公司後,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不大可能因有關清盤呈請而承受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本公司前董事郭展榮先生及姚鉅亮先生發出傳訊令狀,乃關於彼等促使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向郭展榮先生個人支付為數港幣25,000,000元之款項一事違反彼等出任董事之職責。截至本報告日期,此訴訟並無任何重大進展。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不大可能因有關訴訟而承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本年度在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約付款:	<u>二零零二年</u>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一 港幣千元
物業模具	3,885	1,487 168
已付最低租約付款總額	3,914	1,655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有關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錄得未來最低租約付款責任,有關款項之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404	618	604	61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13	1,082	213	1,082	
	6,317	1,700	817	1,700	

經營租約付款代表本集團與本公司就若干餐廳、倉庫及辦公室物業而須付之租金。租約一般以三 年期進行磋商,租金於租約期內維持不變。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經營租約安排(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本年度之物業分租收入約為港幣**15,000**元(二零零一年:無)。所持物業於未來三年亦已與租戶 訂約。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與租戶訂約涉及以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75	_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9	_
	234	_

32.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下資產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之擔保: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_	79,083
證券投資	7,603	_
銀行存款	5,657	2,579
	13,260	81,662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擔保。於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退休福利計劃及僱員福利

本集團為全體香港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 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本集團按有關薪酬成本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僱員亦作出相同供款。

新加坡附屬公司僱員為新加坡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中央公積金之成員。附屬公司須 按薪酬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藉此提供退休福利,確實金額視乎個人僱員 及其國籍而定。本集團對此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簽訂之協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rystal International Distributors Pte Ltd(「CID」)董事李文豹獲授有條件收購建議,以按面值1坡幣認購490,000股CID新股份,現金代價為490,000坡幣,主要目的為向其提供原動力以激勵李先生追求CID業務增長。該有條件收購建議可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CID達到既定經營業績時可予行使。

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簽訂之協議,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Crystal Wines Pte Ltd(「CWP」)董事李長春及陳偉漢獲授認購建議(「認購事項」),可分別以現金按面值1坡幣認購100,000股及300,000股CWP股本中之新股份,首要目的為向彼等提供原動力。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上述二人均悉數行使認購股份之權利。彼等行使認購權後,本集團於CWP之持股量攤薄至60%。

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之服務協議,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Brewerkz Singapore Pte Ltd (「Brewerkz」)向Brewerkz董事Devin Otto Kimble先生授予(i)獎勵購股權:及(ii)認購期權,Devin Otto Kimble先生可在若干條件達成之情況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行使獎勵購股權或認購期權。

根據獎勵購股權,Devin Otto Kimble先生有權以1.00坡幣之代價向本集團收購20%Brewerkz股本權益。根據認購期權,Devin Otto Kimble先生獲授認購行使認購期權時Brewerkz經擴大股本10%之Brewerkz新普通股之權利,行使價為每股0.30坡幣。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聯方資料披露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之交易及結餘如下:

關聯方交易

於本年度與關聯方進行之主要交易如下:

		本集團		
關聯方	交易性質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JS Corporate Services Ptd Ltd. (附註a)	顧問費開支(附註e)	144	_	
FJ Benjamin (HK) Limited (附註b)	物業租金開支 <i>(附註e)</i>	222	_	
Rockapetta Toys Manufactory Co., Ltd. (附註c)	管理服務收入 <i>(附註e)</i>	54	_	
郭展榮 <i>(附註d)</i>	利息開支 <i>(附註f)</i>		1,033	

關聯方往來結餘

	<u>本</u>	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欠關聯公司款項					
JS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 (附註a及g)	144		144		
欠董事款項 <i>(附註h)</i>		498			
聯營公司欠款 (附註h)		1,587			
欠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h)		2,168			

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結餘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聯方資料披露(續)

附註:

- (a) JS Corporate Services Ptd Ltd.為執行董事曾麗芬女士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
- (b) FJ Benjamin (HK) Limited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林榮福先生(「林先生」)持有實益權益公司。如於二零零 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所公佈,林先生於當日後不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c) Rockapetta Toys Manufacturing Co., Ltd.為執行董事陳尚偉先生擔任董事之公司。
- (d) 郭展榮先生為本公司前任董事。
- (e) 物業租金開支,管理服務收入及顧問費開支乃有關訂約方互相同意。
- (f) 利息按最優惠利率收取。
- (g)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h)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於本年度出售玩具製造及分銷業務時轉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並無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於年結時亦無其他重大關聯方結餘。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	團持有	
		已發行及	之已發行股本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繳足股本面值	面值所佔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estcorp Investment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_	投資控股
		股份			
Brewerkz Singapore	新加坡	3,500,000坡幣	_	90%	經營釀酒屋餐廳
Pte Ltd.		普通股			
Café Iguana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坡幣	_	90%	經營酒吧餐廳
		普通股			
Crystal Wines & Spirits	新加坡	320,000坡幣	_	100%	葡萄酒及烈酒之採購、
Pte Ltd.		普通股			分銷及零售
Crystal International	新加坡	2坡幣	_	100%	暫無營業
Distributors Pte Ltd.		普通股			
	de 1-11	- 11 1/6			ster (didi. M/
Crystal Wines Pte Ltd.	新加坡	2坡幣	_	100%	暫無營業
		普通股			
Kimay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 2 元	100%	_	證券買賣及投資
Killiay IIIVostiliene Ellineea	1170	普通股	10070		
Masindo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處女群島	2,301,000美元	_	89.7%	投資控股
		股份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附屬公司詳情(續)

		本集團持有			
		已發行及	之已發行股本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繳足股本面值	面值所佔比例 主要對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T G Cap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_	投資控股
		股份			
T G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	港幣6,400,000元	_	100%	暫無營業
		普通股			

於年結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